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龙环审〔2026〕176号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惟至毓景科技有限公司 惟至年产 3000 立方米轻质复合材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福建惟至毓景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惟至年产 3000 立方米轻质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公司现有“轻质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”已经我局审批（龙环审〔2023〕130号）并完成自主验收，现拟对项目进行异地扩建，选址位于上杭县临城镇土埔村紫铜路西侧（上杭县南岗金铜产业园内），用地面积 27362m²，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、储运工程、辅助工程、环保工程及公用工程等，其中主体工程中 1#、2#生产厂房内各设置 1 条轻质耐压复合材料生产线、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生产线和海洋智能设备加工生产线，1#生产厂房内另

设置两间密闭喷涂车间，3#、5#厂房作为备用生产厂房，4#厂房作为总装车间，综合楼作为办公区使用，不进行产品研发，测试水池作为海洋智能装备试验平台。扩建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轻质耐压复合材料 3000m³、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10000m²及海洋智能设备 50 台/套。项目已经上杭县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（闽工信备〔2025〕F040066 号，项目代码：2507-350823-07-02-510817）。

二、龙岩八山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报告表》表明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后，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或控制。我局受理《报告表》审批申请后按规定进行了公示，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在项目建设和生产管理中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施工期要求。合理安排施工期，落实施工废水、扬尘、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，减轻对周边环境的不良影响。

（二）水污染防治。做好厂区雨污分流；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进入福建省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；水池检测用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大气污染防治。配料、搅拌、烘干固化等工段设施密闭，模压工序设备真空负压并自带废气导管，配料、搅拌、模压、烘干固化产生废气收集经“过滤棉+二级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；喷涂废气经“过滤棉+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；打磨、修边、切割等含尘废

气收集经“布袋过滤除尘”设施处理后排放；活性炭填装量和更换频率需符合设计要求，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。废气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)、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5/1783-2018)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，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还应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中附录A表A.1标准限值。

(四)噪声污染防治。合理规划厂区生产工艺布局，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的3类标准，噪声敏感目标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规定。

(五)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规范建设厂内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场所，加强资源化回收利用，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采用库房、包装工具(罐、桶、包装袋等)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；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，转移执行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六)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核算，本项目建成后新增非甲烷总烃0.809t/a、二甲苯0.024t/a、乙酸丁酯0.046t/a。

(七) 其他要求：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要求，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和开展自行监测；加强环境风险管理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；加强对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确保正常运行；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，做好台账记录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。

五、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。

六、请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项目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，并加强日常环境监管。



抄送：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，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局，
龙岩八山环保有限公司。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9月20日印发